

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二)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

二、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、時間、薪資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代理專任廚工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約聘日期：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3年4月30日，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，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。(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)。
- (三)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，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，月薪 26,900 元。(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。)
- (四)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（園）勞動契約辦理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負責食材及餐點相關工作。
- (二)食材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負責。
- (三)菜餚分配、分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。
- (四)廚房內外之環境整理消毒與設備清潔。
- (五)接受機關之督導，清掃廁所、幼兒園室內外環境整潔衛生及消毒。
- (六)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七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1.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2.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3.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4.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二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- (三)具烹飪能力，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尤佳。
- (四)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五、簡章公告：

- (一)公告日期：自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公告網站：有關甄試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，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報考人逕行上網查詢下載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：

- 1.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「學校公告」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- 2.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網站 (<https://dyes.tc.edu.tw/>)

六、錄取標準：

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甄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七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、資格審查及繳交文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至本校幼兒園領取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表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本次甄試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招考報名	112 年10 月17日(星期二) 上午 8:00~12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第 2 次招考)
第二次招考報名	112 年10 月18日(星期三) 上午 8:00~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第 3 次招考)
第三次招考報名	112 年10 月19日(星期四) 上午 8:00~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(如前次已足額甄試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)

(三)報名地點：親送資料(或委託)至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索取報名表並填寫，請檢附報名表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(如附件)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；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(四)試務諮詢：台中市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潘主任/電話：04-23755959 轉 670 或 671。

(五)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：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正本及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(七)如有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既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

甄試次別	甄試日期	報到時間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甄試	112 年10 月17日(星期一)	13：10-13：20	13:30 起，甄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。
第二次甄試	112 年10 月18日(星期一)	13：10-13：20	
第三次甄試	112 年10 月19日(星期一)	13：10-13：20	

(二)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（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515號）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九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）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- (二)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 13：10-13：20 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資格審查(20%)：

- 1.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10%。
- 2.團膳經驗10%。

(二)面試(80%)

- 1.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25%、工作經驗 10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5%及儀容舉止 10%等。
- 2.面試滿分為 8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- 3.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- 4.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- 5.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放榜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查榜網址：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yes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擇優錄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**健康檢查合格證明**（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）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報到：

- (一)正式錄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11 點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。
- (二)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- (三)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獲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來電洽詢，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04-23755959轉670

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廚工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最近半年內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	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背景 及 專長	語文能力	☐ 國語 ☐ 英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其他_____			
	電腦能力	☐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其他_____ ☐ 無			
	中餐烹調 證照	☐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 ☐ 無			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職務代理廚工甄選，
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，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
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